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0)闽泉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谢天天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3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（2017）闽05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天天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因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止。2018年6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谢天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累计获271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天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天天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天天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9月1日